

# 东亚前海证券吉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根据《东亚前海证券吉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第二十六章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1）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本集合计划持续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人数为 1 人，根据以上规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提前终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将依据《东亚前海证券吉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

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将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人将于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公告。委托人资金到账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实际划付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